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总裁离任暨聘任新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战略调整，曾凡云辞去总裁职务，担任公司执行总裁。新聘任的总裁为公司董事长唐岳，同时，我们认真审查了唐岳先生的学历、职称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聘任唐岳为公司总裁。

2、关于经营管理班子分工调整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需要，对公司现有经营管理班子分工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分工调整，为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更有利于销售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技术开发水平、加快智能化建设。我们同意本次经营管理班子分工调整。

3、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成立了生物工程及模块装备产品线，注销楚天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转为产品线管理，有利于更好的优化公司治理

结构，加强风险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因楚天生物一直未进行实际运营，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注销。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8年6月22日